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金融局

BUREAU OF AGRICULTURAL FINANC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10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十五號三樓
TEL:02-2351-6633 FAX:02-3393-866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農業金融局 年報
2011 ANNUAL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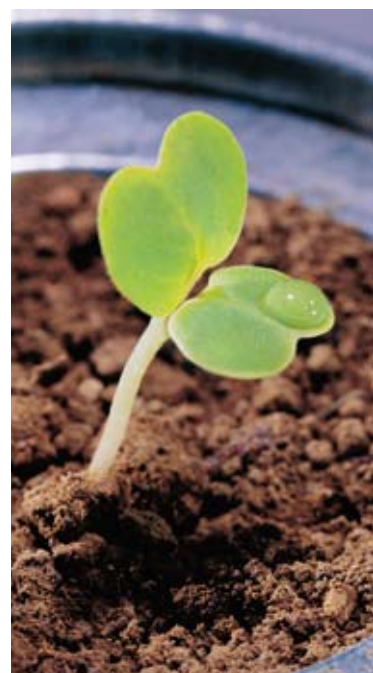
ANNUAL REPORT 2011



○	序言	4
○	重要施政措施與成果	6
●	農業金融概況	7
	農漁會信用部概況	7
	全國農業金庫概況	9
	農業金融業務整合	11
●	強化農業金融監理功能	14
	加強農漁會信用部之監理	14
	辦理農漁會信用部訪查	15
	督導全國農業金庫加強輔導農漁會信用部工作	15
●	健全農業金融法制	16
	研修農業金融相關法令	16
	加強農業金融法令教育及宣導	17
●	加強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18
	推動重要措施	18
	貸款執行情形	19
	強化農業信用保證功能	20

CONTENTS

● 建構農業金融輔導體系	22
培育優質農業金融人力	22
持續推動農業金融資訊網路化	25
辦理農業金融研究	27
推展國際農業金融合作與交流	27
○ 重要事紀	30
○ 組織與職掌	38
● 組織架構圖	39
● 業務職掌	40
● 人事概況	42
○ 預決算編製	44
● 100年度預算編製	45
● 100年度決算編製	48
● 101年度單位預算編製	52





序言

農業金融體系為支持農業永續發展之重要一環，近年來，在農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共同努力下，整體農業金融無論是在財務業務改善、整合通路優勢及協助農漁民取得低利融資等方面，均已展現具體成效。

截至100年底止，全體農漁會信用部放款7,664億元，逾期放款171億元，逾期放款比率2.23%，分別較93年1月底本局成立前



增加2,044億元，減少824億元及降低15.48個百分點。不僅營運規模持續擴大，逾放比率更為近17年來最低，整體經營體質已有顯著改善。未來本局仍以監理及輔導並重方式，訪查農漁會信用部，落實走動式管理，主動協助解決困難，以健全其業務經營。

為發揮農漁會信用部通路優勢，並加強服務農漁民，本局責成全國農業金庫擔負起整合任務，建構完整的上下層金融服務系統，形成完整農業金融通路。目前302家農漁會信用部1,161個營業據點，提供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8家銀行信用卡費、電信費、自來水費及有線電視收視費等繳費服務，創造農業金融機構經營綜效。另為降低農漁會資訊作業成本，本局持續協助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建置資訊共用平台，目前已完成共用帳務系統硬體與軟體安裝，正在開發資訊系統中。

100年度廣續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總計提供6.1萬名農漁民381億元貸款支應其營農所需資金；同年底貸款餘額達1,259億元，近27萬名農漁民受益，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約4萬名農漁業者順利取得農業融資計229億元，對於協助農業發展、提升農漁民福祉有極大助益。

本局所有同仁將秉持服務農漁民的核心價值，在金融監理與產業輔導的平衡點上，落實服務、專業、信賴的工作理念，持續為農業金融發展而努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金融局局長

增進社 謹識

中華民國101年5月

重要施政措施與成果

厚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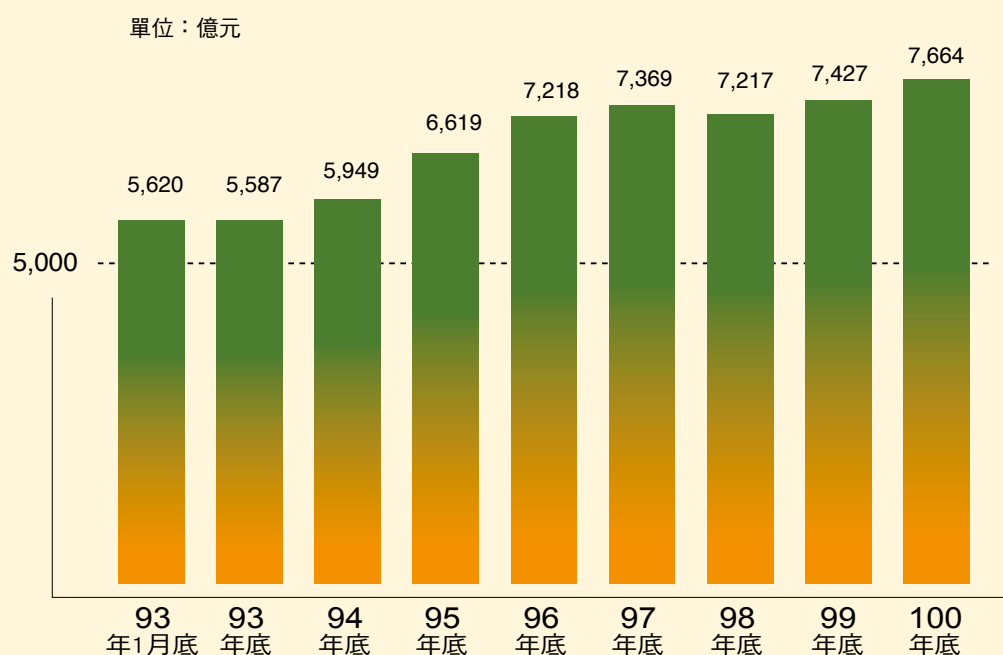


農業金融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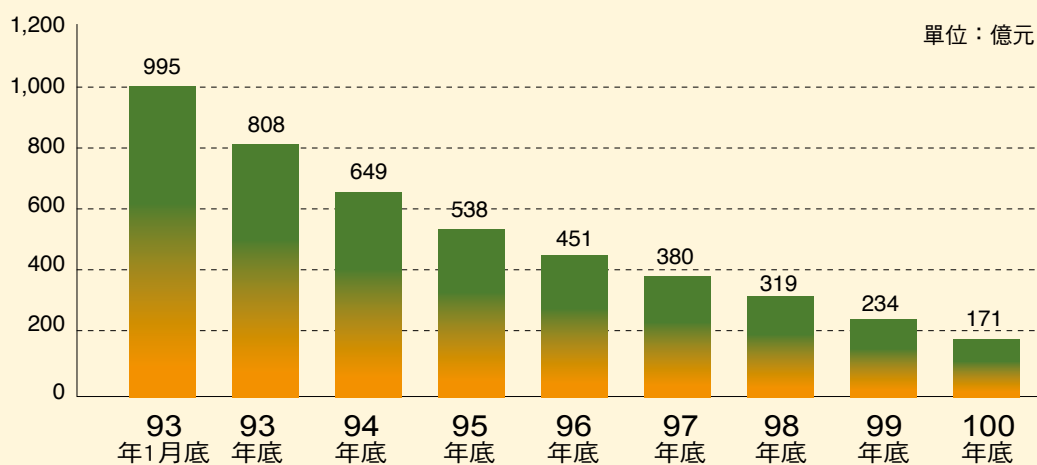
農漁會信用部概況

本局持續採取各項改善農漁會信用部（以下簡稱信用部）經營體質措施，全體302家信用部截至100年底止，放款總餘額7,664億元，較99年底之7,427億元增加237億元，逾期放款171億元，逾期放款比率2.23%，分別較99年底減少63億元，及降低0.92個百分點；另較93年1月底農委會設立農業金融局輔導信用部業務一元化管理前，放款總餘額5,620億元增加2,044億元、逾期放款金額995億元減少824億元及逾期放款比率17.71%降低15.48個百分點，信用部經營績效持續成長，資產品質已大幅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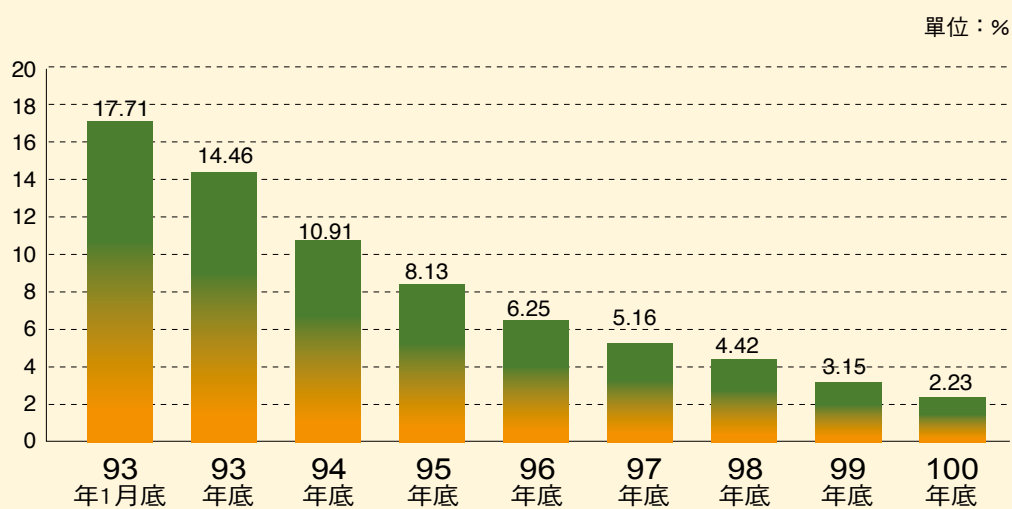
全體農漁會信用部放款金額



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



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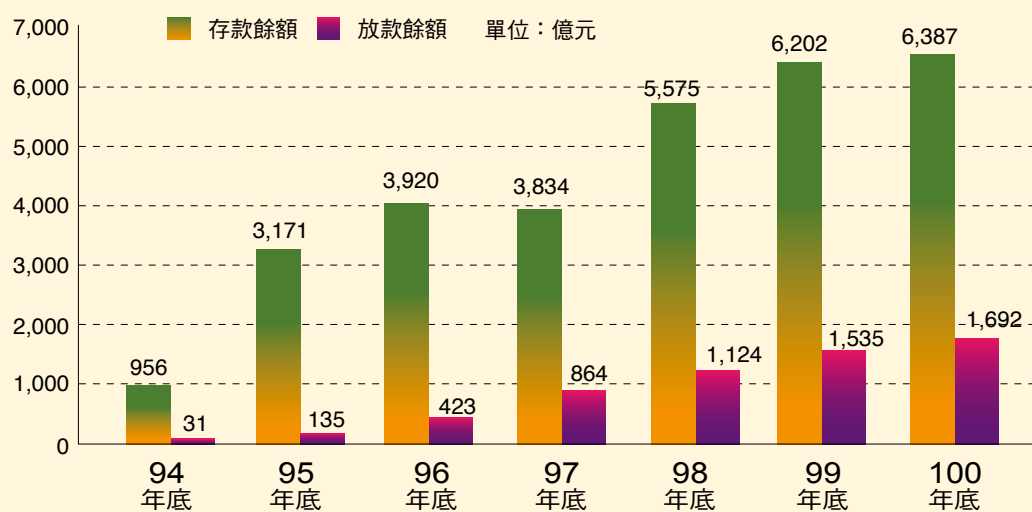


全國農業金庫概況

經營概況

全國農業金庫截至100年底存款6,387億元，較99年底6,202億元增加185億元，成長2.98%；放款1,692億元，較99年底1,535億元增加157億元，成長10.23%。

全國農業金庫存放款金額



全國農業金庫為穩定經營，逐步調整資產結構，將資金運用於購買公債、公司債及長期股票投資等，以降低信用風險及增加收益，100年度自結稅前淨利8.48億元，資本適足率11.24%。

法定任務執行情形

全國農業金庫對信用部辦理各項法定任務，截至100年底止，收受信用部轉存款6,270億元，有效整合金流，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專案輔導逾放比率高於15%及地方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之信用部；辦理信用部之一般輔導、業務及財務之查核、信用部績效評鑑等。



農業金融業務整合

為發揮信用部通路優勢，並加強服務農漁民，本局責成全國農業金庫擔負起整合任務，99年6月全國農業金庫與全體農漁會簽訂代理收付款項總契約書後，由其代表對外洽談商業合作，共同建構完整的上下層金融服務系統，形成完整農業金融通路。

截至100年底，全體302家信用部1,161個營業據點，已提供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8家銀行信用卡費、電信費、自來水費及有線電視收視費等繳費服務，創造農業金融機構經營綜效，具體效益說明如下：





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

全國農業金庫於99年1月開始試辦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並轉委託農漁會辦理，100年共代收59萬筆、代收金額約7億元，便利偏遠地區農漁民繳交國民年金保險費，提升農業金融體系服務功能及正面社會形象。

代收信用卡費、自來水費及電信費

為提供便捷多元的繳費服務，本局督導全國農業金庫積極洽談商業合作。100年增加代收信用卡費、自來水費、電信費、有線電視費及學雜費等項目，共代收114萬筆、代收金額約83億元，提供民衆更便利的繳費服務。

開辦人民幣兌換業務

為便利大陸觀光客參訪臺灣風景區時，可直接於當地信用部兌換新臺幣，購買臺灣在地農漁產品，增加農漁民收入，繁榮農漁村經濟發展，全國農業金庫及174家信用部自100年7月27日開始辦理人民幣兌換業務，截至100年底，共辦理4,300筆、金額約1億元。

100年增加代收信用卡費、自來水費、
電信費、有線電視費及學雜費等項目，
共代收114萬筆、代收金額約

83億元

100年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
59萬筆、代收金額約

7億元

100年開辦人民幣兌換業務至100年底，
共辦理4,300筆、兌換金額約

1億元

強化農業金融監理功能

加強農漁會信用部之監理

配合中央銀行執行健全房屋市場方案，採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於100年1月13日函請信用部應依「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辦理，並訂定土地抵押及興建房屋貸款內部規範，且請全國農業金庫自100年4月10日起，按月彙報信用部訂定前開規範情形及承作中央銀行相關信用管制業務統計資料。

為兼顧農業金融體系資金安全性及流動性、及配合農業金融法修正信用部餘裕資金，應至少四分之三轉存全國農業金庫，修正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第10條規定，修正重點為分別增訂信用部餘裕資金之計算方式、該轉存本國金融機構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及限額、信用部應自訂轉存限額相關規範。

100年7月6日發布解釋令，關於信用部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及安全維護管理，除部分規定外，分別準用「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及「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100年8月11日許可新北市蘆洲區農會設立長榮分部及新竹縣湖口鄉農會設立客家樓分部，以提供農漁民更便利的金融服務。

為瞭解逾放比率偏高信用部之經營困境及面臨問題，於100年8月12日及13日辦理「提升農漁會信用部經營績效座談會」，邀請該等農會總幹事、信用部主任及輔導信用部等相關人員參加，並敦聘具實務經驗講師，透過研習及經驗分享，相互交換意見，以提升經營績效及資產品質。



辦理農漁會信用部訪查

為強化監理功能，建立走動式管理機制，透過實地訪查方式，瞭解信用部營運狀況及所遭遇之困難。訪查對象以經許可重設之25家農會信用部及逾放比率逾12%之信用部為主，其餘信用部為輔，計89家農漁會。訪查重點在於業務查核、宣導及溝通，受訪信用部所提建議事項，除事涉修法或案情複雜須研議外，均當場答覆處理；本局將以監理與輔導並重方式，持續協助信用部健全經營，提升整體農業金融機構競爭力。

督導全國農業金庫加強輔導農漁會信用部工作

全國農業金庫100年度對信用部業務輔導執行情形如次：

- (1) 辦理一般輔導3,875次、專案輔導2,142次。
- (2) 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輔導信用部改善金融業務檢查缺失。
- (3) 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財務查核及變現性資產查核。
- (4) 各輔導辦公室每月辦理一次分區輔導業務聯繫會。
- (5) 完成99年度信用部績效評鑑301份。
- (6) 辦理徵授信、催收及保險等教育訓練課程93場次。
- (7) 輔導信用部於100年7月27日開辦人民幣兌換業務。
- (8) 整合信用部代收業務，建構完整的上下層金融服務系統，100年度全體信用部提供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8家銀行信用卡費及自來水費等服務，總計代收173萬筆，代收金額90億元，累計代收236萬筆，115億元。

健全農業金融法制

研修農業金融相關法令

農業金融法自93年1月30日施行迄今7年，就該法未盡周延之處，衡酌目前金融環境、農業金融需求予以修正，該法部分條文於100年4月13日修正公布，修正重點如下：

- (1) 將實務面窒礙難行之政府逐年釋出全國農業金庫公股規定，修正為逐步降低政府出資比率，以保持執行之彈性，協助全國農業金庫穩定經營。
- (2) 比照對本國銀行之規範，強化全國農業金庫公司治理，並增訂政府或其指派之代表人當選為全國農業金庫董事，不受連任次數限制之但書規定，維護公股權益。
- (3) 責成全國農業金庫盈餘提撥輔導及推廣事業費，協助各級農漁會及嘉惠農漁民。
- (4) 增訂全國農業金庫得辦理信用卡業務之法源依據。
- (5) 放寬信用部餘裕資金一律轉存全國農業金庫之規定，修正為至少4分之3轉存全國農業金庫，除紓解全國農業金庫資金壓力，並有助於信用部資金靈活調度。
- (6) 增訂命令經營不善信用部單獨讓與之機制，以有效處理經營不善之信用部。
- (7) 調降信用部之罰鍰額度，以符合比例原則。

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修正農業金融法授權法規命令，其重點如下：

- (1) 100年6月10日修正發布「全國農業金庫獨立監察人及授信審議委員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刪除關於全國農業金庫獨立董事之相關規定。



- (2) 100年6月10日訂定發布「全國農業金庫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確保全國農業金庫執行法定職責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 (3) 100年6月24日修正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應報經全國農業金庫同意後辦理或移由該金庫辦理之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基準」第5點，增訂信用部參貸全國農業金庫主辦之聯貸案，免適用該基準，以提升授信審查效率及業務競爭力。
- (4) 100年6月24日修正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4條、第5條及第6條，對於經營體質較佳之信用部，放寬得申請提高對全部贊助會員及全部非會員授信總額占存款總額之法定比率，並適度放寬信用部與全國農業金庫聯貸案之非會員擔保品坐落位置及種類之限制。
- (5) 100年9月22日訂定發布「全國農業金庫國內分行管理辦法」，規定全國農業金庫增設、遷移及裁撤分行之相關事宜。
- (6) 100年11月10日修正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第10條，放寬信用部餘裕資金一律轉存全國農業金庫之規定，修正為至少4分之3轉存該金庫。

加強農業金融法令教育與宣導

為提升農業金融從業人員專業素質，並落實其法令遵循，針對各農漁會現職人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人員，辦理農業金融法規及專案農業貸款研習，以利推動各項農業金融業務。



加強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推動重要措施

為落實政府照顧農漁民之政策，並配合農業施政目標及產業經濟需要，兼顧資源分配合理性，本局廣續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下稱專案農貸），協助農漁民取得營農所需資金。100年度推動重要措施如下：

修訂專案農貸相關規範

(1) 訂定「花卉外銷災損緊急紓困貸款要點」

為協助花卉輸出業者因日本311強震及海嘯致生損失，於100年3月29日發布「花卉外銷災損緊急紓困貸款要點」，提供1億元貸款額度協助紓困。

(2) 規範「改善財務貸款」限償還既有正常之放款

100年7月18日通函貸款經辦機構，改善財務貸款於文到之日起不得用以償還本、息已逾清償期之「既有貸款」。

(3) 增列貸款用途為農地改良者，應檢附「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農地改良計畫書」

為確保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效益，借款人自100年4月20日起，如申貸用途為填土或整地等農地改良用途者，應於申貸時填報「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農地改良計畫書」，並檢具農地改良後照片及相關支付憑證，俾佐證貸款用途確實性。

延長莫拉克風災受災農漁民貸款期限

「莫拉克風災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及「莫拉克風災輔導專案貸款」本金寬緩期及貸款期限，除依原貸款約定條件外，得再延長一年。

貸款執行情形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

100年度因應農漁民營農資金需求，貸款額度由原列300億元提高為400億元，100年度貸放金額為381億元，約6.1萬戶農漁民受益。

項 目	貸放戶數 (戶)	貸放金額 (百萬元)	執行率
農機貸款	428	686.0	94.10%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604	1,497.4	94.06%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765	2,164.3	89.32%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668	2,447.0	90.16%
農民經營改善貸款	8,250	11,099.2	98.22%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115	331.9	36.51%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16	30.0	85.71%
農家綜合貸款	44,800	12,039.0	99.67%
改善財務貸款	27	20.9	95.11%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22	242.4	87.50%
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	4,459	6,120.9	96.90%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378	1,167.6	96.49%
造林貸款	14	45.3	80.82%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	109	149.8	79.25%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3	22.1	88.40%
花卉外銷災損緊急紓困貸款	5	22.9	99.57%
合 計	60,663	38,086.7	95.22%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農業易受天候影響，尤其臺灣地區颱風等天然災害常造成嚴重農業損失。100年度編列20億元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額度，年息1.25%，支應受災農漁民復耕復建所需資金。100年陸續發生低溫、豪雨等天然災害，計貸放143戶受災農漁民1.2億元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協助其復建復耕。

為協助莫拉克風災之災區農漁民重建，減輕其還款負擔，公告「莫拉克風災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及「莫拉克風災輔導專案貸款」本金寬緩期及貸款期限，除依原貸款約定條件外，得再延長一年。

強化農業信用保證功能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為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民提供保證，以協助其順利取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為提升農業信用保證功能，本局督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加強風險控管、改善財務結構，強化服務品質，並確保農業用途承保能量，加強對信用部業務宣導及教育訓練。100年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約4萬名農漁民取得農業融資229億元。



100年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約
4萬名農漁民取得農業融資

229億元

建構農業金融輔導體系



培育優質農業金融人力

辦理農業金融訓練

100年度計舉辦農業金融訓練10項研習班，合計65期，完成培訓4,259人，包括農漁會信用部債權保全與催收實務（7期、439人）、農業金融法規（7期、479人）、民法實務（7期、450人）、授信業務（7期、392人）、徵信業務（7期，460人）、存匯業務（7期、488人）、農貸業務（10期、714人）、農漁會信用部禮儀與服務（4期、280人）、金融詐騙防制（7期、502人）及縣市政府主管信用部業務（2期、55人）等，對提升農業金融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助益甚鉅。



農漁會信用部經營績效評選

為鼓勵信用部持續穩健經營，以建構完整及健全之農業金融體系，提高經營績效及競爭力，充分發揮支持農漁業發展與照顧農漁民的功能，本局自93年度辦理信用部經營績效評選幕僚作業，並於94年度開始辦理第1屆農金獎選拔，100年度邁入第5屆，主辦單位由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擔任，本屆農金獎欣逢建國一百年，擴大辦理頒獎活動及特別錄製「農金一百 再創新局」VCR，回顧臺灣農業金融發展歷程，展現農業金融體系運作績效及願景，並將農金獎獲獎單位努力過程及得獎事蹟彙集成冊，期藉經驗分享，促使信用部持續提升經營績效，在農業金融體系共同努力下，擴大農業金融服務層面，以有效提升農業金融政策宣導成效。

第5屆農金獎獎項計11項，頒予農漁會獎項有營運卓越獎、資產品質改善獎、創新服務形象獎、農金人才培育獎、專案農貸績效獎、資產品質績優獎、重設信用部經營績效獎、漁會金融服務獎、農業金庫策略合作獎及農業信用保證業務績效獎等10項；地方政府部分，仍設農業金融輔導獎，得獎名額總計71名，包括特優12名，優等59名，均可獲頒獎座或獎牌，農漁會並列入年度考核獎勵。



第5屆農金獎選拔計有298家農漁會及12個縣市政府報名524件，較上屆274家農漁會及12個縣市政府報名468件，報名件數增加56件，共有71個單位得獎，頒獎典禮於100年7月27日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5樓大禮堂舉行，邀請行政院吳院長敦義蒞臨會場致詞嘉勉，陳主任委員武雄親自頒獎，表揚46家獲獎信用部及3家地方政府。並邀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中央銀行孫處長全玉、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潘副總經理隆政、全國農業金庫劉董事長松齡暨蘇總經理松輝、臺灣省農會張總幹事永成、臺灣省漁會林總幹事啓滄、農信保基金蔡董事長勝佳暨宮總經理文萍共同頒發，肯定過去一年信用部員工在降低逾期放款，改進營運及提升服務績效方面所投入之努力。

另於100年8月23日及9月1日、6日分別在臺北、高雄及臺中辦理3場次農金獎得獎經驗分享座談會，由特優獎得主說明其經營理念、具體作法、業務實績與未來展望，希望透過得獎單位之經驗分享與傳承，增加信用部相互學習與交流的機會，並提供各信用部及縣（市）政府未來業務發展與改善參考。

持續推動農業金融資訊網路化

信用部網路申報財務及業務營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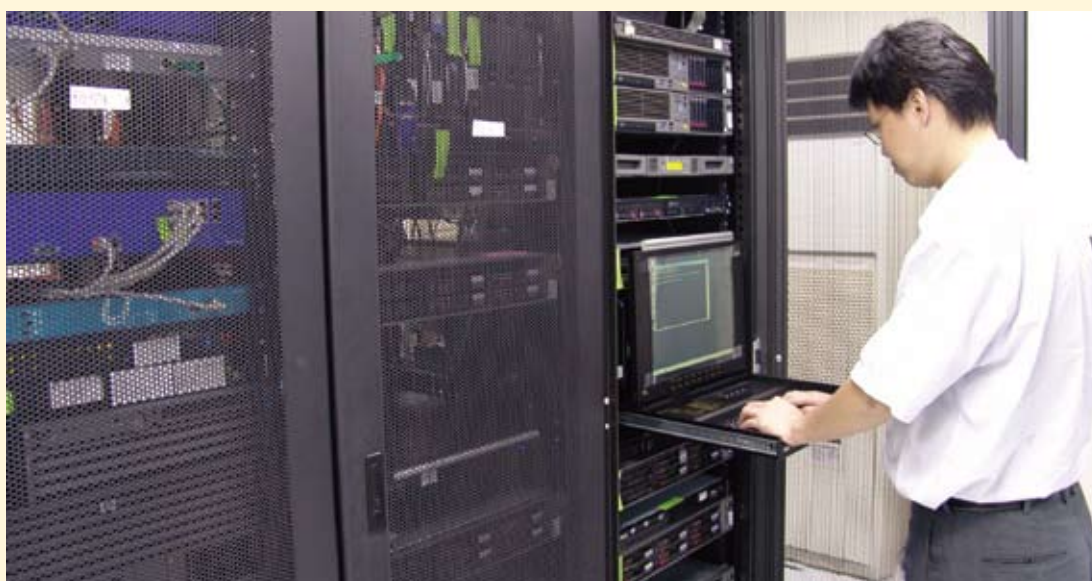
100年度農業金融機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配合業務需求增修10項系統功能及報表，以利金融監理需求使用。

本局亦於100年度持續辦理農漁會共用網站及企業內部網站訓練課程30梯次以及信用部網路申報財務營運資料教育推廣20梯次，參訓人員含括信用部承辦人員及各縣（市）政府農政單位人員，總計911人參與講習。

輔導農業金融資訊發展整合

農漁會資訊系統受限於業務規模與專業性，多數以委外方式辦理，並朝區域整合發展，致 302家信用部分屬10套資訊系統，格式不相容，無法降低農漁會資訊使用成本，發揮全國農漁會整體營業據點之通路價值。

為加速整合「農漁業資訊共用平台」，以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





訊中心（以下簡稱農金資中心）作為推動農漁業資訊共同利用及整合現有各資訊中心的主體，本局主動與農漁會及各資訊共用中心就董監事席次、捐助經費、機房設置地點及農金資中心組織運轉等議題充分溝通，97年12月以南區資訊中心為代表的129家農漁會決議加入農金資中心。在南區資訊共用中心同意加入整合農漁會資訊平台後，農金資中心於98年11月完成董事會重組，擴大全國農漁會的參與，農漁業資訊平台的決策機制正式啓動，目前參加單位包括全國農業金庫以及302家信用部，佔全體信用部數達100%。

農金資中心組織重整決策平台啓動後，完成總經理遴聘、選定新北市農會板橋大樓做為農金資中心辦公場所及機房設置地點、通過新購主機方式建置農漁會共用帳務系統方案等，100年4月29日完成農漁會共用帳務系統採購作業，100年12月1日完成硬體及系統軟體之安裝作業，目前資訊系統開發中，預估102年底開始逐步將各地區資訊共用中心納入運作。

辦理農業金融研究

100年度農業金融體系營運策略之研究辦理「改善農漁會信用部營業空間之研究」計畫1項，選定桃園縣龜山鄉農會及雲林縣斗南鎮農會，對其營業櫃檯外部與民衆接觸服務空間之設施老舊或動線規劃不良，提出改善策略及進行局部實質空間改善，提升信用部的優質形象，並提供農漁民更好的服務品質。

推展國際農業金融合作與交流

赴印尼參加亞洲生產力組織（Asian Productivity Organization，簡稱APO）舉辦之「農業及農村金融風險管理研討會」

2011年「農業及農村金融風險管理研討會」係由亞洲生產力組織主辦，自100年10月24日至10月28日於印尼日惹舉行。本局由曾科員明華代表出席，討論如何藉由農作物保險及農業金融體系，協助農民取得足夠之



營運資金。並藉由亞洲地區農業金融發展經驗與技術知識之交流，使各會員國之農業金融平衡發展，分享各國農業金融改革經驗，使農業金融資源得以有效利用，以提昇農業生產效率並改善農民生活品質。

本次參加之會員國除我國外，包括印尼（主辦國）、印度、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斐濟、越南、斯里蘭卡、馬來西亞、蒙古等共12國。研討方式係先由專題演講導入討論議題，再對重要議題進行分組討論，分享各國農業金融之實務經驗。



赴荷蘭考察

近年來國際金融局勢變化多端，世界各國受到金融海嘯衝擊，金融資產因信用品質惡化而大幅減損，金融機構經營也面臨嚴峻挑戰。全國農業金庫應如何與信用部發展出適切之結盟與合作關係、界定彼此權利義務之條約與制度，因此，本次考察重點在於對荷蘭合作銀行體系間之各項運作機制做深入了解，透過參訪中央合作銀行及地方合作銀行，俾作為健全全國農業金庫功能，以及建構農業金融體系運行制度之參考，期以發揮農業金融功能。

本局李科長怡欣及王科長嫻方自100年12月3日至10日，參訪荷蘭合作銀行（Rabobank）體系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阿姆斯特丹分行，透過外交部駐荷蘭代表處、臺灣貿易中心駐鹿特丹辦事處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阿姆斯特丹分行等單位的幫忙與安排，使得考察行程得以順利完成，對荷蘭合作銀行體系間之各項運作機制與配合模式有了初步的瞭解，包括：Rabobank體系之運作情形、公司治理模式、經營安全網、相互保證制度、資訊系統之整合情形、發展經驗、因應全球金融風暴的策略調整及措施等，期能作為我國農業金融體系安全運作，增進農業金融機構間互助合作及業務發展之參考。

國外團體來臺參訪

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函為韓國京畿道廳畜產課率養豬農家一行16人於100年10月18日至我國訪問，審酌訪問團成員專業為家畜飼養，本局函請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協助接待，由李科長怡欣代表到場陪同說明、答問，討論議題與本局業務相關部分有本局角色功能與發展現況及臺灣農業銀行（應為全國農業金庫）設立之背景、營運現況等問題。

農委會秘書室箋轉行政院新聞局來函，協助接見泰國「農民合作社銀行」一行250人訪問團於100年10月18日至30日分7梯次來臺參訪，其參訪重點在於了解我國對農民輔導相關作為及推動農業發展成就，增進與臺灣農業之交流，因其關切議題主要以全國農業金庫輔導信用部之措施、任務、成果等相關議題，本局函請全國農業金庫協助接待其中二梯次並安排聽取簡報。該參訪團於100年10月21日及28日至全國農業金庫參訪，本局由施專門委員妮婷代表到場陪同說明。

重要事紀

日北
望



- ◆ 臺灣土地銀行分別函知臺灣省農會及臺灣省漁會，98年度營業決算，依法提撥法定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息後，已無款項可供撥付各級農漁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影響農漁會業務推動甚鉅，經本局多次協商，並以主任委員名義，箋函請財政部李部長協助，獲行政院核復同意臺灣土地銀行捐助撥付1億8,000萬元，以協助農漁會推展業務。
- ◆ 為配合中央銀行管控措施，請信用部依該行所定「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辦理，另對於已承作及預計開辦土地抵押貸款及興建房屋貸款之信用部，應訂定內部規範，函報縣（市）政府備查，並將相關統計資料報送全國農業金庫。
- ◆ 為確保農曆春節連續假期期間之金融服務品質，請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加強安全維護及金融詐騙防制工作。
- ◆ 存款全額保障措施於99年12月31日屆期，恢復限額保障制度，政府宣布自100年1月1日起存款保險最高保額由新臺幣150萬元提高至300萬元，函請全國農業金庫及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加強宣導，並請直轄市、相關縣（市）政府督導所轄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持續強化資本適足率，加強負債管理，確保資金流動性。



重要
事
紀

2

月

February

ANNUAL
REPORT 2011

- ◆ 為因應民衆於春節連續假期期間之資金提領及轉帳需求，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部金融卡跨行轉帳及提款限額一律按日計算，並指派專人監控自動櫃員機（ATM）服務狀況，適時增加補鈔次數，確保連續假期自動櫃員機運作順暢。全國農業金庫並於100年2月2日至7日派員至各縣（市），抽測39個信用部本分部之ATM，均供應充足的現金供民衆提領，並標示ATM專線聯絡電話，且緊急電話皆有專人接聽，運作情形正常。
- ◆ 臺北市南港區農會經核准設立信用部後山埤分部，該分部於100年2月11日開始營業，提供當地農民金融服務。
- ◆ 公告澎湖縣及苗栗縣為辦理低溫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

重要
事
紀

3

月

March

ANNUAL
REPORT 2011

- ◆ 函知相關縣（市）政府，對於重設信用部營運滿5年且逾放比率低於1%者，得免再按月報送相關報表。
- ◆ 公告臺中市為辦理低溫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
- ◆ 公告「花卉外銷災損緊急紓困貸款要點」，提供1億元貸款額度，協助花卉輸出業者因應日本海嘯造成之外銷困境。




4 月

重要
事紀

April
ANNUAL
REPORT 2011

- ◆ 彰化縣福興鄉農會經核准設立信用部管嶼及中外分部，該等分部於100年4月1日開始營業，提供當地農民金融服務。
- ◆ 為提昇金融卡交易安全，避免卡片磁條遭側錄、偽造及衍生盜領事件，函請全國農業金庫、臺灣省農會及地方政府轉知所轄信用部於100年6月30日前全面停用磁條金融卡於國內交易功能，並善盡告知義務，以維客戶權益。
- ◆ 為強化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函知信用部，重申承作中央銀行相關管制業務，應確實依「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辦理，並應落實控管及分散授信風險，注意奢侈稅新制通過後，對不動產市場之影響，及早因應並適當調整授信政策。
- ◆ 自100年4月20日起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用途為填土或整地等農地改良，於申貸時貸款經辦機構應請借款人檢附「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農地改良計畫書」，並應於貸後查驗報告檢具農地改良後照片及相關支付憑證，佐證貸款用途之確實性，以確保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效益。
- ◆ 農業金融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總統於100年4月13日公布施行。

- ◆ 屏東縣林邊鄉農會及高雄市烏松區農會，分別經核准重新設立信用部及增設信用部仁美分部，於100年6月7日開始營業，提供當地農民金融服務。
- 
- ◆ 為配合農業金融法第17條第2項修正規定，於100年6月10日訂定發布「全國農業金庫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以強化該金庫董事會職能，健全公司治理，並配合修正刪除「全國農業金庫獨立董事監察人及授信審議委員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中有關獨立董事規定，及修正名稱為「全國農業金庫獨立監察人及授信審議委員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
 - ◆ 為簡化信用部參貸全國農業金庫主辦之聯貸案件之授信流程，於100年6月24日修正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應報經全國農業金庫同意後辦理或移由該金庫辦理之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基準」第5點，增訂信用部參貸全國農業金庫主辦之聯貸案免予適用，以提升授信審查效率及業務競爭力。
 - ◆ 100年6月24日修正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4條、第5條、第6條規定：
 - (一) 經營體質較佳之信用部，得申請提高對全部贊助會員之授信總餘額占贊助會員存款總餘額之比率至200%；對全部非會員之授信總餘額占非會員存款總餘額之比率至150%。
 - (二) 放寬信用部與全國農業金庫聯貸案之非會員擔保品坐落位置及種類之限制，另對逾放比率5%以上之信用部，基於風險控管，增列擔保品以土地或建築物等不動產為限。
 - ◆ 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於100年6月30日前全面停用磁條金融卡於國內交易功能，以提升金融卡交易安全，避免卡片磁條遭側錄、偽造及衍生盜領事件。

- ◆ 農業金融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 總統於100年4月13日公布施行，依據該法修正後第26條及第33條規定，農業金融機構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準用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爰於100年7月6日廢止「農業金融機構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要點」；另對農業金融機構之安全維護管理，於100年7月6日規定準用銀行法第45條之2第1項授權訂定之「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 ◆ 為建立正確地震防災觀念與地震初期自救互救及應變能力，確保信用部業務正常運作，於100年7月7日舉辦信用部地震防災教育訓練。



- ◆ 全國農業金庫及新北市深坑區、南投縣鹿谷鄉、屏東縣東港區、花蓮縣富里鄉等174家信用部，為便利大陸觀光客參訪臺灣風景區時，直接於當地信用部兌換新臺幣，購買臺灣在地農漁產品，增加農漁民收入，繁榮農漁村經濟發展，自100年7月27日開始辦理人民幣買賣業務。



- ◆ 為因應信用部開辦人民幣買賣業務，農漁會與臺灣銀行簽訂之拋補合約約定單次提領不得低於人民幣10萬元（約新臺幣46萬元），部分農漁會因淨值偏低，外幣風險上限將超逾限額，爰放寬信用部外幣風險上限依前一年度決算淨值5%計算後，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得以新臺幣100萬元為最高上限。
- ◆ 100年7月18日函示改善財務貸款限於正常放款，不得用以償還本、息已逾清償期之「既有貸款」，以確保專案農貸效益。
- ◆ 100年7月27日舉辦第5屆農金獎頒獎典禮，計有68個農漁會及3個地方政府獲獎。

重要
事紀

8

月

August

ANNUAL
REPORT 2011

- ◆ 許可新北市蘆洲區農會設立長榮分部及新竹縣湖口鄉農會設立客家樓分部，其中長榮分部於100年8月29日開始營業，以提供當地民衆金融服務。
- ◆ 為瞭解逾放比率偏高26家信用部之經營困境及面臨問題，於100年8月12日及13日假臺中市東勢林場辦理提升信用部經營績效座談會，透過研習及經驗分享，相互交換意見，以提升經營績效及資產品質。
- ◆ 100年8月23日在臺北辦理農金獎得獎經驗分享座談會，增進信用部相互學習與交流的機會。



重要
事紀

9

月

September

ANNUAL
REPORT 2011

- ◆ 100年9月22日訂定發布「全國農業金庫國內分行管理辦法」。
- ◆ 100年9月30日公告莫拉克風災受災農漁民所借之「莫拉克風災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及「莫拉克風災輔導專案貸款」本金寬緩期及貸款期限，除依原貸款約定條件外，得再延長一年。
- ◆ 100年9月1日及6日分別在高雄及臺中辦理2場次農金獎得獎經驗分享座談會，增進信用部相互學習與交流的機會。

- ◆ 為協助重設信用部拓展業務，同意於符合開業滿2年後，已核准通過參加存款保險、逾放比率1%以下、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10%以上及淨值3千萬元以上等條件，得申請辦理公庫透支業務。
- ◆ 屏東縣林邊區漁會經核准設立信用部水利分部，該分部於100年10月12日開始營業，提供當地漁民金融服務。
- ◆ 彰化縣埔鹽鄉農會經核准設立信用部新水分部，該分部於100年10月13日開始營業，提供當地農民金融服務。
- ◆ 公告屏東縣為辦理南瑪都颱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

10
月

重要
事紀

October
ANNUAL
REPORT 2011

- ◆ 為配合農業金融法第31條第4項修正規定，將信用部餘裕資金一律轉存全國農業金庫，修正為應至少4分之3轉存全國農業金庫，於100年11月10日修正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第10條規定。其修正重點為分別增訂信用部餘裕資金之計算方式、該轉存本國金融機構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及限額、信用部應自訂轉存限額相關規範，另函送修正條文問與答供農漁會參考，並請全國農業金庫協助訂定作業規範範本，俾供農漁會參辦。
- ◆ 公告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雲林縣、屏東縣及臺南市為辦理豪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

11
月

重要
事紀

November
ANNUAL
REPORT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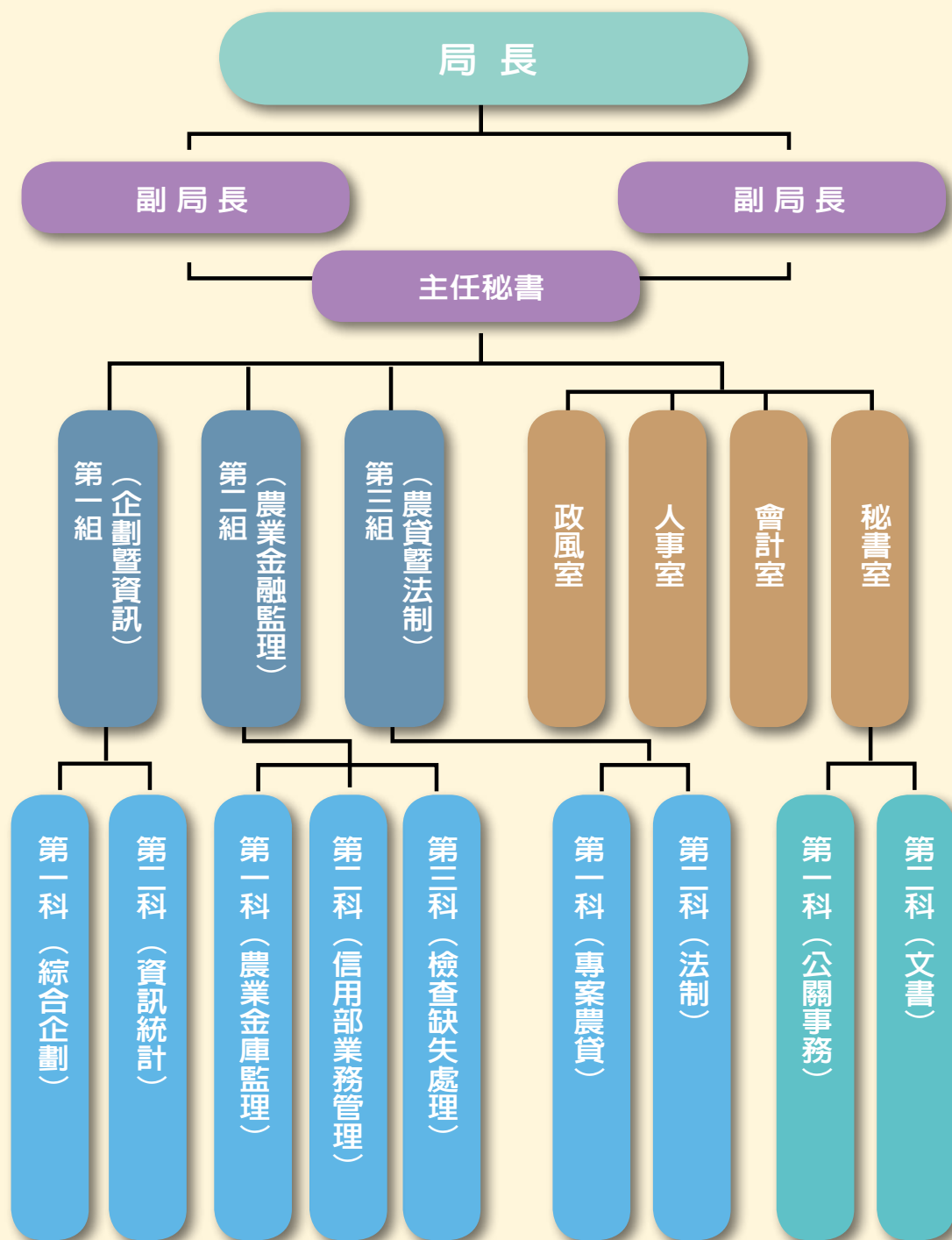


組織與職掌

眾志



組織架構圖



業務職掌

農業金融體系監督與檢查

監督、管理及檢查農業金融機構，並對機構之設立、廢止、停復業及合併進行審核與處理。

農業金融法令研修與執行

相關法令之研擬、解釋及執行，並對違法機構進行取締、處分與處理。



農業金融業務輔導與協調

輔導及考核農業金融機構之業務、財務與人事，並對其相關機構或部門之聯繫提供協調機制與配合措施。

農業專案融資規劃與推廣

農業專案貸款之資金規劃、籌措及運用，並對運用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等補全措施進行研擬與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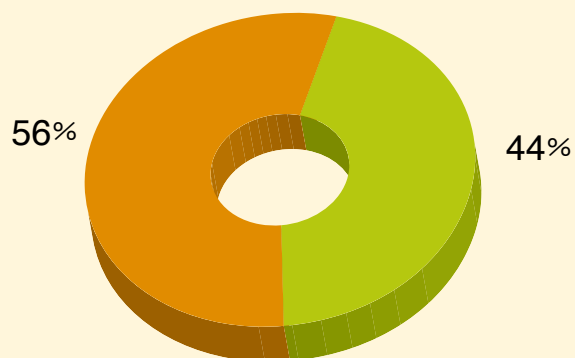


人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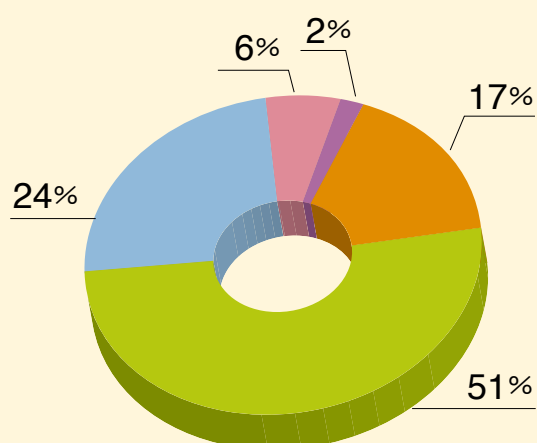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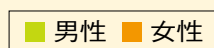
本局員額編制

本局職員編制員額74人，100年度預算員額職員66人，技工1人、工友3人、駕駛3人，合計73人，100年底實際進用職員63人、技工1人、工友3人、駕駛3人合計7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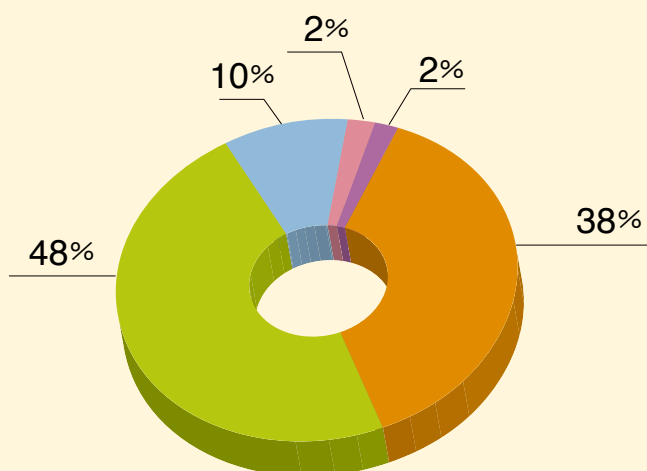
性別、年齡及學歷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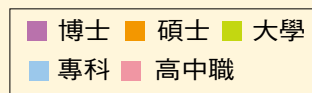
農業金融局職員性別分布圖



農業金融局職員年齡分布圖



農業金融局職員學歷分布圖





預決算編製

聖收



100年度預算編製



- (一) 單位預算4.25億：歲入預算數0.01億元；歲出預算數4.25億元，其中農業金融業務編列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2.85億元。
- (二) 附屬單位預算42.36億：農業特別收入—農業發展基金—農業貸款計畫：
 - 1. 業務收入編列0.02億元：主要為農業貸款利息收入。
 - 2. 業務支出編列42.36億元：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42.26億元、委託農業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費用0.1億元。



(三) 98至101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59.82億，其中100年度歲出預算數9.2億元：

1. 各項貸款展延及補助：歲出預算數17.51億元，其中100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0.99億元，主要為補助信用部辦理一般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及承受擔保品滅失所需經費。
2. 農業信用保證業務：歲出預算數3.65億元，其中100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1.2億元，主要為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產業重建貸款信用保證及受災農漁民舊有貸款無力償還代位清償所需經費。
3. 舊有專案農貸展延及利息差額補貼調整措施：歲出預算數32.91億元，其中100年度編列5.71億元，主要為農業發展基金舊有專案農業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受災措施所需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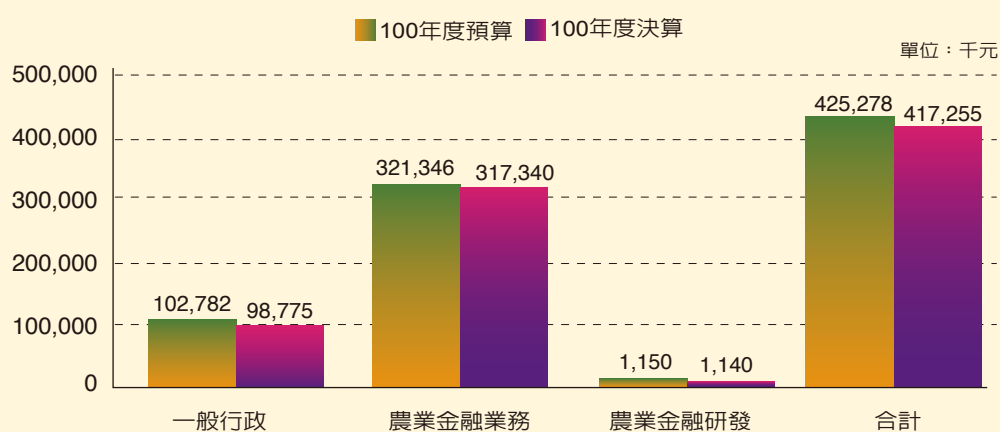
4. 產業重建貸款需求：歲出預算數2.55億元，其中100年度編列0.86億元，主要為農業發展基金重建產業貸款之利息補貼受災措施所需經費。
5. 農業天然災害舊有專案農貸展延及利息差額補貼調整措施：歲出預算數3.2億元，其中100年度編列0.43億元，主要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舊有專案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受災措施所需經費。



100年度決算編製

(一) 單位決算4.17億：歲入決算數0.01億元；歲出決算數4.17億元；另配合行政院頒行的經費節約措施繳庫0.08億元，執行率達98.11%。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如下圖。

本局100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數





(二) 附屬單位決算：農業特別收入—農業發展基金—農業貸款計畫業務
總收入決算數0.22億元，占預算數0.02億元之1,100%；業務總支出
決算數41.07億元，占預算數42.36億元之96.95%。



(三) 98至101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1. 各項貸款展延及補助：100年度歲出執行數為0.19億元，因信用部各項借款（一般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及擔保品滅失補助辦理申報請領事宜減少，故預算數0.8億元列為準備。
2. 農業信用保證業務：100年度歲出執行數1.2億元，執行率100%，100年度提供產業重建貸款信用保證計畫業已執行完竣。
3. 舊有專案農貸展延及利息差額補貼調整措施：100年度歲出執行數3.64億元，係為農業發展基金舊有專案農貸受災部分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
4. 產業重建貸款需求：100年度歲出執行數0.86億元，係為農業發展基金重建受災產業貸款之利息補貼。
5. 農業天然災害舊有專案農貸展延及利息差額補貼調整措施：100年度歲出執行數0.11億元，係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舊有專案貸款受災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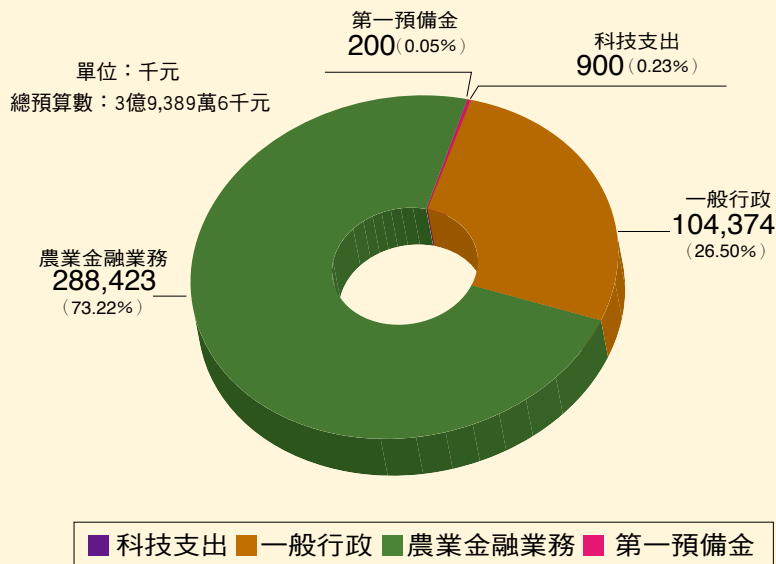
(四) 100年12月29日由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將下列資產移由農委會農業發展基金承受：

1. 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209億7,427萬9,878元。
2. 該基金對潮州鎮農會債權餘額2億3,722萬元，及該農會前為本案設質之合庫股票及設定抵押權之土地等擔保品。
3. 該基金對19家農漁會內部融資債權7億9,266萬元。



101年度單位預算編製

(一) 單位預算3.94億：歲出預算數3.94億元，其中農業金融業務編列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2.57億元，各項計畫編列情形如下圖。



(二) 附屬單位預算41.74億：農業特別收入—農業發展基金—農業貸款計畫：

1. 業務收入編列10.7億元：主要為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經營不善賠付專款專戶利息及農業貸款利息收入。
2. 業務支出編列41.74億元：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30.97億元、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10.69億元及委託農業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費用0.08億元。



(三) 98至101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59.82億，其中101年度歲出預算數5.28億元：

1. 各項貸款展延及補助：歲出預算數17.51億元，其中101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0.26億元，主要為補助信用部辦理一般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2. 農業信用保證業務：歲出預算數3.65億元，已於100年度執行完竣，主要為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產業重建貸款信用保證及受災農漁民舊有貸款無力償還代位清償所需經費。
3. 舊有專案農貸展延及利息差額補貼調整措施：歲出預算數32.91億元，其中101年度編列4.08億元，主要為農業發展基金舊有專案農業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受災措施所需經費。
4. 產業重建貸款需求：歲出預算數2.55億元，其中101年度編列0.48億元，主要為農業發展基金重建產業貸款之利息補貼受災措施所需經費。
5. 農業天然災害舊有專案農貸展延及利息差額補貼調整措施：歲出預算數3.2億元，其中101年度編列0.45億元，主要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舊有專案貸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受災措施所需經費。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金融局
2011 ANNUAL REPORT

年報

發行人：詹庭禎

編輯小組：徐智明、林士朗、徐明章、邱志浩、李聰勇、
陳肇文、葉玲容、李文明、何偉智、方巨台

工作小組：林淑華、李怡欣、張月鳳、張麗娟、施麗美、
卓惠婷、詹子萱、施宛君、劉奇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3樓

網址：<http://www.boaf.gov.tw>

(電子檔另置於本局網站)

電話：(02) 23516633

設計印製：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11494台北市民權東路六段11巷43-1號5樓

電話：(02) 2392-8585

定價：150元

GPN：2009405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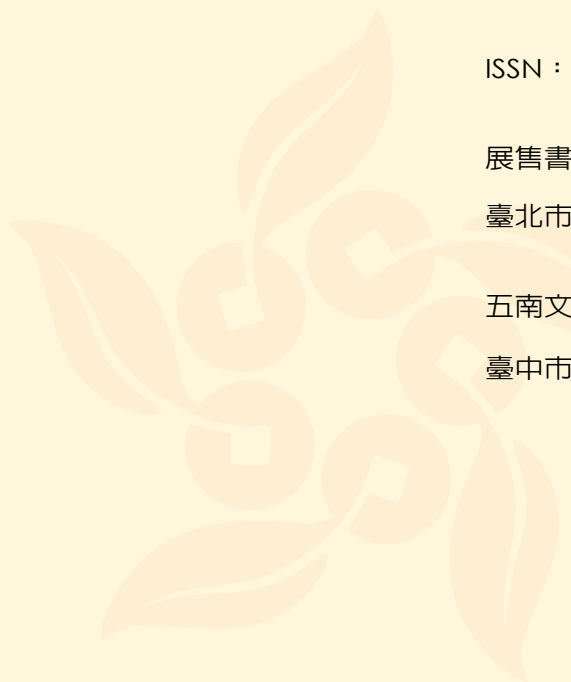
ISSN：2073-9222

展售書局 / 國家書店：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600號 (04) 24378010





BUREAU OF AGRICULTURAL FINANC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2011 ANNUAL REPORT